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在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称学院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学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、法规及学院章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，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，科学管理，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五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院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**

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院章程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二人及以上共同违纪的，根据各自的作用、情节、过错的严重程度及影响程度，按共同违纪分别予以处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情节明显轻微，且认错态度良好的；

（二）违纪后主动向学院报告，如实承认违纪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三）有证据证明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；

（四）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从轻、减轻、免于纪律处分表现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、恐吓、诽谤、侮辱、诬陷或实施报复的；

（二）违纪后为逃避处分，隐瞒不报，私下了结的；

（三）违纪后隐瞒实情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的；

（四）制造障碍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，妨碍取证的；

（五）违纪造成损失或伤害，拒绝赔偿损失或承担相关费用的；

（六）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受处分的；

（七）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，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（八）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
（九）受纪律处分后，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。

第十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受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，学生按学院规定的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十三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经济损失，违纪者应当赔偿；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、组织名誉损害的，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；因违纪行为造成的校园环境等的破坏，违纪者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**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**

第十四条 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、行为，危害后果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危害和影响较轻，对错误认识较好，并有真诚悔改或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、泄露国家秘密，后果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危害和影响较轻，对错误认识较好，并有真诚悔改或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，视情节、造成后果的程度及个人对错误的认识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扰乱社会秩序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，视情节、造成后果的程度及个人对错误的认识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组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受到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罚的，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被处以治安警告、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行政拘留不足5天的，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以上不足10天的，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（包括宣告缓期执行）及以上刑事处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、为打架提供器械、作伪证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（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）

1.虽未动手打人，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的，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4.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、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者（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）

1.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2.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，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、私物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3.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打架者

1.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3.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4.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动用刀、匕首或各类管制器具等伤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5.先动手打人者，参照本款1、 2、 3相应规定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四）参与者

1.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殴斗事态发展，未直接动手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勾引、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招引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，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五）提供伪证者

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，目击者（或知情者）故意为他人提供伪证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，加重处分。

（六）提供器械者

1.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他人受伤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提供刀、匕首或其他各类管制器具等凶器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，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，加重处分；

（九）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，事后报复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，按《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视情节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或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情节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工具的，为赌博放风的，视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为首者、提倡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“教唆他人吸毒”、“容留他人吸毒”、“非法持有毒品”已涉嫌刑事犯罪，给予开除学籍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乱写、乱画各类非法文字、图像，阅览、收听、收看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各类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的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涂写、勾画非法文字、图像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阅览各类非法书刊，收看或收听各类非法音像制品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传播、复制、出租、贩卖各类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及其它不文明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酗酒后寻衅滋事，未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，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；

（二）卖淫、嫖娼或引诱、介绍、胁迫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有以营利为目的陪舞、陪酒等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屡教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踩踏草坪，摘、折花卉、树枝，不听劝阻的；破坏草坪、花卉、树木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在建筑物、课桌等公物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六）故意损坏或污损学校馆藏图书、资料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七）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，随地吐痰，在教学馆、宿舍内吸烟、打闹、喧哗或有其他妨碍他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秩序的不文明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八）使用音响器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或休息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九）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有影响校园学习生活秩序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1.在校园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听劝阻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组织、参与、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故意散布谣言，煽动扰乱校园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4.张贴小广告、小招贴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张贴大小字报、非法宣传品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张贴大小字报、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5.未经学院批准，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等，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.以各种借口带头起哄，以焚烧、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或幕后操纵者，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的态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其他参与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，或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7.违反学院学生团体管理规定，未经注册登记便以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或学生团体被撤销登记、明令解散、取缔后，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，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8.成立其他非法组织的，视组织性质、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9.未经学院批准，组织各类对学生有害的宣讲、讲座、培训等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10.假冒院内教学活动或学生活动的名义，违规占用、借用院内教室等场所，组织营利性培训、讲座等活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因此类活动造成他人经济等方面损失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1.扰乱宿舍、教学场馆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秩序，或私自占用宿舍、教学场馆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等的各类公共设施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12.在寝室、教学场馆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网络直播等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13.在院内或实习地打麻将的，为他人打麻将提供场所或工具的，为打麻将放风的，视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对打麻将的为首者、提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违反学院住宿管理相关规定的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1.不遵守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作息时间，影响他人休息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或擅自夜不归宿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校外住宿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3.未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，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留宿犯罪嫌疑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 6.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内饲养宠物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违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1.未经批准，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不足3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未经批准，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3天以上不足5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未经批准，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5天以上不足两周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未经批准，连续不参加教育、教学活动2周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。

2.在教学实验、实习期间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人师傅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轻微事故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阻碍、拒绝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学院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使用暴力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扰乱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辱骂、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，给正常课堂教学、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闯入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工作场所等，扰乱正常工作秩序且不听劝阻，给正常办公造成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有其它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，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院消防、用电、用火管理及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宿舍存放各类大功率用电器、电热器具（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吹风、饮水机、电熨板、电暖宝等）、能产生明火的器具或物品（酒精炉、煤气炉等）等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在寝室内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在宿舍使用各类大功率用电器、电热器具（如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吹风、饮水机、电熨板、电暖宝等）、能产生明火的器具或物品（酒精炉、煤气炉等）等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引起火警或火灾者，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在宿舍、教学场馆、公共区等非吸烟区内吸烟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引起火警或火灾者，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在宿舍内焚烧物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引起火警或火灾者，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，或堵塞消防通道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破坏、损毁消防逃生门、消防逃生窗等设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无火情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或谎报火情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在寝室内存放各类有毒有害物品，如有毒化学品、强酸（碱）类物品、放射性物品、致癌性物品等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学籍处分。

（十）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各类管制刀具（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、武士刀等）、仿真枪等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一）在寝室内存放其他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，如体积较大的用电设备（冰箱、洗衣机、跑步机等）、自行车、大型健身器械等，或大量堆放纸壳箱、废旧书籍、空塑料瓶、空玻璃瓶等，且拒绝清理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二）在寝室内不遵守安全使用规范使用各类物品，或不遵守“人走断电”要求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引起火警或火灾者，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十三）私自改动、破坏学校电器、网络等装备，或私自改动、牵拉、破坏学校电源线、电话线、广播线、网线等公共设施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十四）在宿舍内从事任何经营类活动，或存放任何用于经营的物品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五）有其他违反学院消防、用电、用火管理及影响校园安全行为的，参照本条相关条款予以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，不听从指挥，造成混乱、拥挤或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，或打侮辱性、歧视性条幅标语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，不听从指挥，不遵守各类安全提示等，存在各类影响安全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在火灾、地震、疫情等突发情况下，不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网络等查阅、下载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登陆各类非法网站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各类网络上编造或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攻击单位、个人的计算机、各类网络系统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或从事各类危害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非法获取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信息，或盗用单位、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利用互联网或各类移动通讯网络等从事各类传销、诈骗等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，视其不同情况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偷窃公私财物者

1.初次偷窃，作案（含共同作案者，下同）数额较小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初次偷窃，作案数额较大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多次偷窃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再次偷窃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偷窃自行车、手机、电脑等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5.通过撬门压锁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、钥匙模、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6.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，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7.偷窃公章、证件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骗取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

1.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，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2.骗取、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抢夺、抢劫公私财物者

1.一般性抢夺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使用暴力，抢劫公私财物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抢夺、抢劫公私财物过程中主动终止，未继续实施抢夺、抢劫者，可以酌情减轻一级处分。

（四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除按价赔偿外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3.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、窝藏、销售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购买赃物，情节较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购买赃物，情节较重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为他人窝赃、销赃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非法经商、传销的，视情节和认识态度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工商部门或学院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的，视其性质、获利情况及影响程度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屡教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非法传销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非法传销活动的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侵害学院权益，有损学院利益或声誉行为的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、学院的声誉或利益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个人商业活动中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资料上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以学院、二级学院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擅自以学院、二级学院或学生组织等名义，或擅自使用学院、二级学院或学生组织的旗帜等，在社会上参加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私刻学院、二级学院及部门公章，或伪造各类公函等，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各类活动提供便利或牟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违反学院保密规定，泄露有关机密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有其他损害学院声誉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、财产权利行为的，视情节及认识态度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拆或破坏他人存款、汇款（单）、邮件（单）、包裹（单）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有跟踪，利用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，或其他各种方式骚扰、恐吓、威胁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用手机、望远镜及其他各类拍照摄像设备等工具或其它手段偷拍、偷录、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将偷拍偷录的各类照片、音视频等进行传播、散布的，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有故意向他人暴露性器官或偷窥等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有性骚扰、猥亵等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利用硫酸或烧碱等化学物品、热水（汤）等伤害他人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骗取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、办理银行卡或信用卡，或利用他人信息进行各类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通过仿造他人签名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各类活动提供便利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上公开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和影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鼓动或引诱他人从事各类校园贷、网贷、兼职等，自身从中获利，并造成他人经济、人身、名誉等受损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弄虚作假，存在失信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证书的，在办理（补办）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通过造假、伪造、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骗取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的资助金、奖励金的，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、奖励金的，视情节及金额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择业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评奖评优过程中，伪造相关证明、证书等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五）将各类学生身份证件等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拾捡他人物品或磁卡（如一卡通）等予以消费或使用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将学生医保卡转借他人使用的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互联网上从事虚假刷单、虚假评价等行为而牟取经济利益的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恶意拨打各类特种紧急电话或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等的，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十）其他失信行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**

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，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处理建议，上报学生处审核，学院批准；

（二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应当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共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前，应当事先对处分决定的权限、程序、依据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；

（四）在全院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二级学院以上，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研究后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：

（一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二）对于重大违纪事件各二级学院负责提交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，填写《二级学院学生违纪事件调查表》，并附有学生违纪的旁证材料，申辩、陈述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据报送学生处，学生处上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，统一发文，全院公布；

（三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，决定给予学生处分，由学院出具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》（一式两份）并送发有关部门；

（四）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。

2.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。

3.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。

4.申诉的途径和期限。

5.其他必要内容。

（五）根据处分审批权限，由学生处将《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送发给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受处分学生；

（六）各二级学院填写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必须指定送交人，将《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和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另外需要有两名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，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在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》回执上签字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一份上交学生处；

（七）如果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，送达人将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》和《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》留置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，并在另一份《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》送达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的事实和日期，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，即视为已送达；

（八）送达时受处分学生已经离校的，可以邮寄方式送达，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；

（九）受处分学生确实难于联系或下落不明，或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在学校网站或校报上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；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分的执行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八条 自处分或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**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与处分的解除**

第三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警告处分期限6个月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，记过处分期限10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，处分期限从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》下达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十条 处分期限内，取消受处分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等权益。受处分以前申报的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，自处分之日起时尚未正式表彰的，取消相应资格。处分解除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四十一条 处分期限截止前，受处分学生应提前向学院申请解除处分。

第四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，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处分解除申请，填写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表》。由二级学院组织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召开会议，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；各二级学院结合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综合表现、民主评议情况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解除处分；同意解除的，填写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，并将受处分学生提交的处分解除申请、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表》和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上报学生处审批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同意解除受处分学生的处分的，应出具《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》，并将《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》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四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，应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再次予以处分，处分期限按两次处分时限叠加计算。

第四十五条 毕业年级学生受到处分，在处分期限内，对错误有深刻认识，有显著进步或突出表现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班级评议，学院同意，学校审核，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认为确有处分必要的，学校制定补充规定，并依补充规定给予处分。补充规定是细则的组成部分。

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包括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》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考核表》和《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》及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，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行文中涉及“以上、以下”等均包含本等级数字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同时废止，学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